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1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收養人 A 0 2

05 聲 請 人

06 即被收養人 A 0 1

07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認可 A 0 2 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收養 A 0 1 為養女。

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 A 0 2 (收養人，女，民國 00 年
13 0 月 0 日生) 與 A 0 1 (被收養人，女，民國 00 年 0 月 0 0 日生)
14 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由收養人 A 0 2 收
15 養被收養人 A 0 1 為養女，並已經被收養人 A 0 1 之生母 A 0
16 3 之同意，為此請求認可收養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
17 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等為證。

18 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又子女被收養
19 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
20 限：(一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
21 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
22 上不能為意思表示。又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
23 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三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
24 務。(四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五)有其他重
25 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 1079 條第 1 項、第 1076
26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1079 條之 2 分別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收養人 A 0 1 係收養人 A 0 2 之外甥女，雙方
28 為旁系血親三親等之親屬關係，且被收養人 A 0 1 已成年，
29 而兩造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，有上開收養契約書可據，另被
30 收養人之生父 A 0 5 已死亡，生母 A 0 3 已表示同意本件收
31 養，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到庭陳明可據（參見本

01 院114年1月13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復查無民法第1079條第2
02 項所定應不予認可之情形，亦無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情事，
03 按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以認可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8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